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函件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07-08室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李盛良先生(行政總裁)
郭大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焦智先生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何永楷先生

監察主任

李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焦智先生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焦智先生
李盛良先生

法定代表

李誠先生
何永楷先生

公司資料

傳票代理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李誠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暉誼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 2樓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公司主頁／網址	http://www.grandtg.com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

致股東函件

本人謹代表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對全球，尤其對本集團而言是變化顯著及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復甦表現依然疲弱及金融市場相當不穩定，董事會對本集團仍集中推行其策略並於此過程中獲得重大成就感到欣慰。

本集團盈利能力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大幅反彈在第四季持續，錄得季度溢利約8,500,000港元。年度收益較於二零零九年按年增加190%至約100,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達成逐步提升其經營溢利率的目標，錄得整體毛利率超過80%。隨著收益及經營溢利率增加，剔除特殊項目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亦強勢反彈，年度錄得溢利約4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的虧損約6,900,000港元大幅回升53,3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年內實踐減低資本負債比率的計劃。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60%顯著減低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願景簡單明確，旨在令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提升為主要中等全球黃金生產商。為達成此理想，本集團採納三個目標，引領本公司達致其願景，分別為：

1. **擴大產能**：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產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並同時會引入先進採礦及選礦技術，以增加生產力及盡量擴大投資回報。
2. **增加黃金儲量及資源**：本公司透過繼續於現有採勘區進行持續勘探計劃，以在近期生產時發現優質黃金資源為首要重心，確保進行具成本效益及適時之鑽探，致力增加黃金儲量及資源並延長礦區使用期限。
3. **透過進行併購達致增長**：本公司透過收購提升其現有開採業務之經營黃金資產，積極發掘增長機會。

本集團現正策略性地整合中國、澳洲及南非世界三大黃金生產區之黃金項目。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已向來年及往後幾年逐步改善業績之明確目標邁進一大步。

致股東函件

業務回顧

生產

中國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集中於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本公司於中國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金礦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升生產設施至年產金65,000盎司。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完成第一期生產設施升級。由於產能及回收率均大幅提高，本集團之業績因而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100,213,000港元，較上一年大幅增加190.4%。

於本年度下半年，新礦脈已經投產，而更多經營黃金資產亦已就位，將可提供穩定礦石供應進行浮選，因而令本集團業績更穩定、預計及貫徹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開始興建設有新氰化、冶煉及分離設施的新黃金選冶廠。新黃金選冶廠的興建在本集團金礦所在地區為一項重大項目並得到當地政府的全力支持。待完成後，本集團每日之黃金產能將提升1,000噸礦石。由此本集團之總年產能將提升至約500,000噸礦石（相當於年產約3噸黃金），而生產成本較市場之平均生產成本為低而且極具競爭力。本集團擬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5,000,000元並期望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完成興建新黃金選冶廠。新選冶廠亦將會生產金條及具有每年回收約達15,000噸鉛及30,000噸銅之產能。

澳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起，Apex Minerals NL（「Apex」）（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黃金開採及黃金生產公司），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有重大進展。Apex之礦井開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內提供85,000噸礦石，該礦石產量增長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推行開發效益改進措施後，Apex之記錄得以提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完成開發1,884米，與上季度近似。

勘探

中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述，太洲礦業所擁有之礦區之黃金儲量及資源總量，因勘探計劃經一間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確認增加約6.6噸，故此本集團之黃金儲量及資源總量已增加至約41噸，增幅為19.27%。如前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入人力及資源進行礦區勘探，而於年內，太洲礦業已完成勘探計劃另一階段，初步結果顯示存在額外黃金資源約6噸。待最終驗證後，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黃金儲量及資源將增至約47噸，增幅為36.7%。

致股東函件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引進深部勘探技術，並加強其現有業務及相關業務之勘探及發展。現正考慮進行一項新的勘探計劃，預期經費約為人民幣33,000,000萬元。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此勘探計劃完成28,000米之鑽探工程並將其黃金儲量及資源增加約15噸及伴生鉛金屬資源30,000噸。

澳洲

Apex上一年度於Wiluna黃金項目之新勘探計劃在鑽探方面亦於短時間內取得成果，於其現有礦井附近識別出豐富古礦體連接。而對現有礦區上方之擴建部分作出評估後，已決定於新區採礦，而開採已於近期開始。

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延長礦區使用期限，從其擁有及經營之開採資產中發掘更大價值，並以(i)利用更具效益之成本架構及開採技術；及(ii)透過集中開發及選定資本開支以增加儲量及資源基礎，締造額外價值。

併購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在經營上面對極大挑戰的一年，亦是本集團於達成目標之路上建立重要里程碑的一年。

年內，本集團透過投資於位處策略性地理位置且具增長潛力之黃金產業，在增加質量高而成本低之黃金資產組合方面豎立多個里程碑。

中國

年內，本集團已議定收購三個潛在金礦，擴展於中國最大黃金產區之領域。

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框架協議，分兩階段收購河南宏金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位於河南省之黃金開發公司，根據專業顧問發出之技術報告，其黃金儲量及資源估計約為3.29噸。總代價為41,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800,000港元，及以發行1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36,4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框架協議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分兩階段收購河南宏南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位於河南省之黃金開發公司，其黃金儲量及資源估計不少於2.5噸。第一階段收購該公司60%股權之代價為18,6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800,000港元，及以發行4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13,800,000港元。第二階段收購該公司餘下40%股權之代價將視乎經專業顧問證明之黃金儲量及資源而有所差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致股東函件

於有關框架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持黃金總量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60噸，增幅為74.3%，另於Apex有策略性投資，其持金量逾99.5噸。

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分兩階段收購河南嘉盈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位於河南省之黃金開發公司，其黃金儲量及資源估計不少於2.2噸。第一階段收購該公司60%股權之代價為12,96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050,000港元，及以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8,910,000港元。第二階段收購該公司餘下40%股權之代價將視乎經專業顧問證明之黃金儲量及資源而有所差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澳洲

年內，本集團收購Apex約7.84%之權益。Apex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黃金開採及黃金生產公司。

本集團已收購260,000,000份供股權（附帶購股權），可認購Apex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本集團已悉數行使供股權，並獲配發260,000,000股Apex之新股份及獲授予26,000,000份Apex之購股權。因此，本集團現時僅擁有Apex經供股發行Apex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4%權益。本集團亦同時擁有100,000,000份Apex購股權之權益。

Apex之背景資料

Apex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開採和生產黃金以及礦產資源勘探業務之公司。於上述供股權完成後，其四名主要股東分別為WWD Ruby Limited (Goldman Sachs)、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M&G UK Fund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Apex之已公佈資料，Apex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擁有之黃金儲量及資源約為99.53噸。

Apex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生產首批黃金，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實現商業化生產。Apex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生產首批黃金起至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七個月期間內，共生產黃金約1.36噸。

Apex之黃金項目（分別為Wiluna、Gidgee、Youanmi及Aphrodite）全部位於澳洲，涵蓋總開採面積211平方公里，黃金儲量及資源約為99.53噸。

致股東函件

資本重組

本公司謹此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股東及債權人以將債務轉換為權益之方式支持本集團，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本金總額超過**7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若干少數股東及其他股東以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亦已將本集團欠負彼等之款項合共**182,820,000**港元資本化為**2,049,428,57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透過鼓勵其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繼續重組資本。於完成上述議定交易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年底已減至**10%**以下。

於年內，本公司完成兩項股份配售，分別合共為**660,000,000**股及**72,0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分別約為**64,710,000**港元及**4,970,000**港元，該等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於年內，本公司亦已完成另一項股份配售，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355,003,200**股新股份，集資淨額約為**44,200,000**港元，用以償付收購**260,000,000**份Apex供股權（附帶購股權）之代價及行使時之相關應付款項。本集團其後透過收購額外**100,000,000**份Apex購股權，進一步增加於Apex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完成合共**792,096,000**股新股份（即第一期認購股份及第二期認購股份之總數）之股份配售，集資淨額約為**79,800,000**港元。

電腦零部件業務

電腦零部件業務因價格競爭激烈及其主要市場需求放緩而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相信，出售此日漸萎縮之業務將提供機會讓本公司可集中其業務策略，精簡其業務營運及專注發展其黃金業務。是項出售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因此，本集團已完成其企業重組，現專注作為黃金生產商。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於去年錄得顯著盈利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為約**10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90.4%**。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減少**60.5%**，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500,000**港元）。

致股東函件

本年度不包括特殊項目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由二零零九年虧損之6,868,000港元大幅反彈至46,436,000港元溢利。

黃金開採部門

此業務部門於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100,200,000港元，毛利約83,100,000港元及分部盈利約70,2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約34,500,000港元，毛利約6,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0,300,000港元相比較，可見顯著改善。本集團相信盈利質素於來年將繼續改善。

電腦零部件部門

由於全球仍處於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的階段，故電腦零部件業務繼續受到激烈價格競爭及其主要市場需求放緩之影響。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8,185,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此業務，獲利約為1,700,000港元。

策略

總體而言，本集團相信其市值對資源比率及市賬率相比其他上市黃金開採公司具有較大競爭力。本集團之策略將繼續專注於提高每股盎司及每股回報，務求為股東創造利益。

本集團將依循此重點，將中期目標定為成為高級中等全球黃金生產商，進軍全球主要黃金生產地區。

本公司銳意提升其地區化策略，憑藉其於中國及澳洲之現有生產據點循序漸進地達致增長，從而落實上述目標。

探礦仍為本集團增加黃金資源之最具成本效益之途徑。本集團透過其探礦計劃，探獲之新黃金資源每盎司不超過10美元。本公司將致力奠下穩固基礎，以期於日後取得重大成果。於現有營運及其週邊及基建進行探礦活動，相比於完全未開發地區之探礦活動的成本較低，應可為締造價值帶來重大機遇。

致股東函件

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專注綜合其目標所得經營收益，務求達成以下策略目標：

1. 加強現有業務及相關業務之勘探及發展。
2. 為中國黃金項目添加動力，將產量提升至每日不少於1,000噸礦石。
3. 使本集團季度生產實現更高穩定性、可測性及一致性。
4. 進一步提高開採及處理技術。
5. 藉併購進一步確立地區化策略，擴大本集團優質黃金資產組合，提升本集團增長策略。

本公司於過去數月之進展令人鼓舞，新黃金選冶廠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本公司之有關策略現已到位，並準備朝着令人振奮的新階段增長邁進。

黃金市場

考慮到全球歷年之經濟挑戰，目前正值黃金業蓬勃之時。每當金融市場在絕大部分其他投資範疇受到規範時，黃金之靈活性得以使其起着金融市場避難所之作用。

金價於二零零九年連續第九年攀升，於年底達每盎司1,087.5美元，價格於二零零九年錄得25%升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金價創下每盎司1,246美元之歷史新高。投資流向、貨幣對沖、對抗通脹及央行買入等因素均對金價屢創新高起刺激作用。黃金如今再度成為眾多投資組合內之資產種類，為目前金價之單一最大支持。

全球經濟經歷自大蕭條以來其中一波最嚴重倒退後，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繼續呈現復甦跡象。然而，復甦步伐仍然不明朗。雖然中國等部分發展中經濟體系已見穩步復甦，惟以美國及歐洲為首之發達經濟體系仍受到跟隨金融危機之上升高公債水平拖累，走出衰退之途仍舉步維艱。

展望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愈來愈多投資者對價格穩定性有所顧慮。二零零八年流入市場之大量資金佈下通脹壓力之陰霾。相信不會出現高通脹之投資者仍可能擔心美金前景。



致股東函件

因此，黃金應繼續成為安全投資避難所，而金價將因黃金於投資者眼中極具吸引力，為既可穩定信心亦可保值之既流動而可靠資產而獲得支持。有證據顯示全球採金產量將呈平穩走勢，傳統開採地點之礦場產量減少，近年已缺乏重大黃金新發現，並需要更多時間方可使新項目全面運作。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印度、斯里蘭卡及毛里裘斯之中央銀行宣佈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場外黃金交易。相信各國央行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購入黃金以分散貨幣波動。此外，歐洲多間央行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並無出售任何黃金。央行之投資組合重整將繼續主導投資者對前景之看法，尤其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開始的歐洲地區危機後。人口稠密國家如中國及印度之財富增長亦將繼續支持黃金價格。

中國在其強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帶動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強勁黃金需求，黃金消費總需求相比二零零八年錄得9%增幅，達427.5噸。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黃金消費需求較去年同期上升達18%，達紀錄新高之132噸。珠寶需求增長11%至105.2噸，24克拉市場之增長強勁。中國之零售投資需求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達破紀錄之26.8噸，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上升57%。由於預期中國二零一零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超逾9%，以及全球每盎司黃金之估計實際總體生產成本將約為700美元至800美元，故本公司有理由相信黃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應會繼續增長，而金價仍會高於常態價格下限。

展望將來

展望來年，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繼續實行其策略，以達致其所定下之目標及目的。本集團全人亦會致力於可見將來成為全球範圍內較優越的中檔黃金生產商。

致謝

承蒙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本公司主席及與其他董事於過去十二個月所作之相當努力及貢獻致敬。

李盛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礦物加工業務（「黃金業務部門」）以及於本年度出售的桌面個人電腦顯示卡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電腦零部件部門」）（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不包括電腦零部件部門）為100,213,000港元，為190.4%之顯著按年增長，主要源於本財務年度後半提升太洲礦業之黃金產量、金價高企、回收率提高及黃金品位增加。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83,09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76,469,000港元。黃金開採行業市況持續利好，加上太洲礦業於年內完成提升生產設施後，黃金產量及回收率提升，令盈利能力得以改善，使本集團黃金業務之業務表現開始受惠。

融資成本

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於年內將債務資本化，將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47,678,000港元大幅減省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592,000港元，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經計及：(i)因可換股債券及借貸利息攤銷20,592,000港元；(ii)涉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開支26,703,000港元；及(iii)已終止經營之電腦零部件業務應佔之虧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之92,479,000港元減少60.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529,000港元，而得以顯著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2,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值約13,825,000港元），包括約2,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6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附息借貸之到期部份約為51,2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1,2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11,000港元），其中全部款項（二零零九年：28,111,000港元）已被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擁有之採礦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金額之匯兌差異。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對沖而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酬金約達**13,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3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4,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5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135**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30**名）。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已完成出售**Eagle 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電腦零部件部門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出售。

股本結構

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超過**6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若干少數股東及其他股東以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亦已同意將本集團欠付彼等之款項合共**182,820,000**港元資本化為**2,049,428,571**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6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新股（於股份合併前），所得淨額為**64,7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7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7**港元本公司新股，所得淨額約為**4,9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355,003,200**股每股面值為**0.125**港元本公司新股，集資淨額合共約為**44,2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260,000,000**份**Apex**供股權（附帶購股權）之代價，有關款項於上述供股權行使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認購合共**792,096,000**股每股面值為**0.101**港元新股，第一期股份認購及第二期股份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完成，集資淨額合共約為**79,800,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亦授予一名認購人**125,000,000**份每股價格**0.27**港元之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二十四個月止期間內行使。

股本

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據此，每四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股份合併」），每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面值為**0.004**港元。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2,067,396,5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前發行（如下述）。股份合併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45%**減至**10.37%**，原因為大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贖回。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之附息借貸除以股東權益後得出。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採礦權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為一間上市公司成功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並已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建議之多項措施，以規管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除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盛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大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錦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鄭明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王健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趙寶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陳慶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	
焦智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湘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考慮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時，董事會必須釐定董事是否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於考慮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沿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每年發出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會議之數目
李誠	3/3
李盛良	4/4
郭大濱	3/3
柯偉聲	4/4
焦智	3/4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3/3
鄭錦超	0/0
鄭明傑	0/0
王健翼	1/1
趙寶龍	1/1
鄧湘雄	1/1
陳慶賢	2/2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專責訂立公司層面之策略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與收購、重大之資本承擔、股本變更、股息政策及財務報表之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年內本公司並無具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職員。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當時之董事會主席陳慶賢先生（「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已終止經營之電腦零部件部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該業務分部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制定政策及內部控制。此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

其後，考慮到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持續發展及面對本集團管理架構之重組，隨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退任，董事會委任李盛良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李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此安排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更適合本公司，並能協助本公司有效制定及落實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書面職權範圍已闡明其授權與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李盛良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會議之數目
張惠彬博士， <i>太平紳士</i>	3/3
柯偉聲	4/4
焦智	3/4
李盛良	3/3
陳慶賢	2/3
鄧湘雄	1/1

年內，委員會已檢討董事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董事、僱員及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未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任何時間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舉薦以供董事會考慮，甄選董事之因素主要基於候選人之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專業知識、操守及誠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於會上考慮及委任若干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會議之數目
李誠	0/0
李盛良	1/1
郭大濱	0/0
柯偉聲	1/1
焦智	0/1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0/0
鄭錦超	0/0
鄭明傑	0/0
王健翼	0/0
趙寶龍	0/0
鄧湘雄	0/0
陳慶賢	1/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37
非審計服務	
— 稅項服務	20
— 其他	60
	<hr/>
	1,417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ii)監控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柯偉聲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企管守則所列之其他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全面之適用披露。

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會議之數目
柯偉聲	4/4
焦智	3/4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3/3
鄧湘雄	1/1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作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1頁至第32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負有總體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同時負責檢討及維護充份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制度之成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發現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36頁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34頁及第3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為1,426,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16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下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6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收益之83.86%，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27.7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年內總採購額之69.74%，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33.3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酬金政策

為本集團僱員而設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能力、資歷、職責及勝任程度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於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ii)。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盛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大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錦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鄭明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王健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趙寶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陳慶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

焦智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湘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盛良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繼續在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及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Yo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盛良先生，5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擁有超過27年在香港、中國及南非從事金融及合併收購諮詢、銀行及融資的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非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管理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Apex Minerals NL (一間澳洲黃金生產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李盛良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文華中金」)及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彼亦為文華中金及太洲礦業之主席兼法定代表。

郭大濱女士，42歲，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專注於策略規劃及項目管理。郭女士畢業於中國一間專修學院。加入本公司前，郭女士曾於中國多間在貿易、製造及信息技術等不同業務領域經營業務之企業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50歲，於過去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時代華納及凱悅國際以及國際專業機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易道亞洲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等。彼為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與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等學位和中國清華大學中國工商金融研修證書及中國中山大學中國會計及審計專業文憑。柯先生現為中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諮詢部負責人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亦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智先生，74歲，在採礦業擁有超過50年的相關經驗。焦先生於一九五四年畢業於中國長沙有色金屬工業學校採礦專業。一九五六年九月，由國家派往前蘇聯學習；一九五八年歸國後，在甘肅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礦山工作；一九七五年，焦先生被調往北京冶金工業部工作，並先後出任礦山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焦先生出任中國冶金部黃金局副局長兼中國黃金總公司副經理職務。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他擔任了中國國家黃金局副局長、國務院黃金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及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起，他出任中國冶金部黃金局局長，自一九九六年兼任中國黃金總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退休。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4歲，彼現任香港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並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後三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張博士亦為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

董事會報告

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之不同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銀行及商業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擔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亦為東華三院前任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之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彼曾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

董事服務合約

郭大濱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柯偉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焦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各個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1(a)、32(ii)及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32(ii)及3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載列之條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i)。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6,3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認購價0.004港元。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隨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李誠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5	0.144
李盛良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5	0.144
郭大濱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5	0.144
柯偉聲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3,100,000	-	-	3,100,000	0.15	0.144
焦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3,100,000	-	-	3,100,000	0.15	0.144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3,100,000	-	-	3,100,000	0.15	0.144
小計			-	90,300,000	-	-	90,300,000		
其他僱員共計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89,000,000	-	-	89,000,000	0.15	0.144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5	0.144
			-	206,300,000	-	-	206,3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新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李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2,400,000 (附註1)	—	13.38%
	個人權益	—	27,000,000 (附註2)	
李盛良（「李先生」）	個人權益	555,591,455	124,376,000 (附註3)	6.07%
郭大濱	個人權益	—	27,000,000 (附註2)	0.24%
柯偉聲	個人權益	—	3,100,000 (附註2)	0.03%
焦智	個人權益	—	3,100,000 (附註2)	0.03%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個人權益	—	3,100,000 (附註2)	0.0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2. 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3. 此等相關股份衍生自李先生所擁有本金額為6,816,32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7,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馬乾洲（「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4,776,571 (附註1)	—	11.02%
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Baker Stee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4,547,200 (附註2)	—	6.3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馬先生為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東、董事兼總經理。此等股份中之169,348,000股由馬先生之配偶趙悅冰女士持有，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Baker Steel所管理之五間基金(即Genus Natural Resources Master Fund、Genus Dynamic Gold Fund、Ruffer Baker Steel Gold Fund、RIT Capital Partners Baker Steel及Baker Steel Gold Fund)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回顧年度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獨立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退任獨立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誠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IMITED

致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105頁之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229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0,213	34,512
銷售成本		(17,121)	(27,889)
毛利		83,092	6,623
其他收入	6	1,086	7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7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	(107)
行政開支		(37,882)	(26,603)
以股份支付開支	32(ii)	(26,703)	—
經營溢利／(虧損)		21,006	(19,340)
融資成本	7	(20,592)	(47,6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14	(67,018)
所得稅開支	9	(16,283)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5,869)	(67,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353)	(28,185)
年度虧損		(23,222)	(95,203)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36,529)	(92,479)
少數股東權益		13,307	(2,724)
		(23,222)	(95,203)
		港仙	港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內每股虧損			
	1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80)	(5.65)
攤薄		(0.23)	(1.99)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4)	(3.93)
攤薄		(0.17)	(0.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3,222)	(95,2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81	56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441)</u>	<u>(94,641)</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748)	(91,917)
少數股東權益		13,307	(2,724)
		<u>(22,441)</u>	<u>(94,6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12	28,11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	1,583
會所會籍	19	—	135
應收貿易賬款	22	—	7,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85,138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229,429	103,213
商譽	18	1,408,028	1,408,028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26	71
		1,730,933	1,548,75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	37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48,878	48,478
存貨	21	691	7,651
興建中之工程	15	24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130	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087	9,966
		61,027	80,7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32,215	26,431
承兌票據	30	15,000	—
應付董事款項	27	18,633	33,843
應付稅項		26,750	6,212
付息借貸	26	51,221	28,111
		143,819	94,597
流動負債淨值		(82,792)	(13,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141	1,534,9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94,843	400,995
承兌票據	30	—	138,2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5	—	56,238
遞延稅項負債	28	—	903
		94,843	596,376
資產淨值		1,553,298	938,5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4,819	8,270
儲備	33	1,492,823	927,9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7,642	936,203
少數股東權益		15,656	2,349
權益總額		1,553,298	938,552

執行董事

李誠

執行董事

李盛良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663,173	1,467,290
遞延稅項資產		1,532	—
		1,664,705	1,467,29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8	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
		1,178	33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95	—
承兌票據		15,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45	5,233
		35,640	5,233
流動負債淨值		(34,462)	(4,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0,243	1,462,3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94,843	400,995
承兌票據	30	—	138,240
		94,843	539,235
資產淨值		1,535,400	923,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4,819	8,270
儲備	33	1,490,581	914,888
權益總額		1,535,400	923,158

執行董事
李誠

執行董事
李盛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71	98,045	2,147	-	13,463	10,480	325	162	485	26,686	155,664	-	155,66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5,073	5,07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59,200	-	-	-	-	-	259,200	-	259,200
發行股份	2,605	425,188	-	-	-	-	-	-	-	-	427,793	-	427,79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794	272,871	-	-	(86,476)	-	-	-	-	-	188,189	-	188,189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虧損	-	-	-	-	-	(3,315)	-	-	-	-	(3,315)	-	(3,315)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	-	-	-	-	-	589	-	-	-	-	589	-	589
根據土地及樓宇重估部分 計算折舊時變現	-	-	-	-	-	(100)	-	-	-	10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4,399	698,059	-	-	172,724	(2,826)	-	-	-	100	872,456	5,073	877,529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	-	-	(92,479)	(92,479)	(2,724)	(95,20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9	-	-	143	-	-	-	-	562	-	562
年度全面虧損	-	-	419	-	-	143	-	-	-	(92,479)	(91,917)	(2,724)	(94,64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270	796,104	2,566	-	186,187	7,797	325	162	485	(65,693)	936,203	2,349	938,552
於配售及資本化股東貸款後發行股份	12,545	284,474	-	-	-	-	-	-	-	-	297,019	-	297,01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4,004	424,490	-	-	(135,029)	-	-	-	-	-	313,465	-	313,46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26,703	-	-	-	-	-	-	26,703	-	26,703
轉撥至保留溢利	-	(3,000)	(2,435)	-	(13,462)	(7,797)	(325)	(162)	(485)	27,66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549	705,964	(2,435)	26,703	(148,491)	(7,797)	(325)	(162)	(485)	27,666	637,187	-	637,187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	-	-	(36,529)	(36,529)	13,307	(23,222)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81	-	-	-	-	-	-	-	781	-	781
全面年度虧損總額	-	-	781	-	-	-	-	-	-	(36,529)	(35,748)	13,307	(22,4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19	1,502,068	912	26,703	37,696	-	-	-	-	(74,556)	1,537,642	15,656	1,553,2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4	(67,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53)	(27,7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	2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	36
攤銷無形資產	-	11,590
攤銷可換股債券	(7,330)	41,985
折舊	4,029	4,992
利息收入	(1)	(68)
承兌票據之利息	2,833	2,86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6,703	-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430	2,824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8,051	(19,637)
存貨減少	1,997	9,804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增加	(400)	(48,4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147	8,5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1,319	11,794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75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4,364	(37,928)
已付海外稅項	-	(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4,364	(38,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減少／(增加)	-	66,0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1,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216)	(114,804)
收購附屬公司	-	(1,408,293)
收購會所會籍付款	-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241)	3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5,073
已收利息	1	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5,138)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695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減少	2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073)	(1,453,0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14,200	427,793
可換股債券(減少)/增加	(298,823)	806,400
承兌票據(減少)/增加	(123,240)	138,240
承兌票據之利息	(2,833)	(2,869)
新借銀行貸款	—	38,540
已償還銀行貸款	—	(10,428)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430)	(2,824)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份	—	(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5,211)	33,8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2,362)	56,23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313,465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	(2)
股東貸款之資本化增加	182,820	—
銀行貸款增加	23,4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045	1,484,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664)	(6,18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66	19,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85	(3,8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7	9,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持作出售資產所包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7	9,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設計、製造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顯示卡(「電腦零部件部門」)之業務由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agle Up Holdings Limited(「Eagle Up」),及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易盈科技有限公司(「易盈科技」)、易盈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易盈深圳」)、Espco Computer (S) Pte Limited(「易盈新加坡」)、SPI分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易盈澳門」)、Finnikon Investments Limited(「Finnikon」)、及Espco Industrial Limited(「Espco Industrial」)(統稱為「Eagle Up 集團」)經營。由於電腦零部件部門因價格競爭激烈及其市場需求放緩而繼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就出售Eagle Up 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述出售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該修訂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乃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權益持有人以其身份就交易期間所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於本期間確認損益之一部分，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時可獲得的實體組成部分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⁵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如適用。

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及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以及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權指監控有關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便需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假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待售附屬公司或包括在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本公司按申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為測試減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商譽之應佔賬面值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合質金及其他金屬產品於交付貨品及向客戶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 加工費及託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息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為將租賃分類，土地及樓宇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會分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費用未能可靠地被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被視為融資租賃。倘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費用，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並以成本入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而樓宇部份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公平值為知情且自願之各方，以公平交易基準交換資產並按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之數額。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使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物業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卸及拆除項目及整修物業所在工地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開支。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之任何盈餘均計入重估儲備內，惟倘有關盈餘用作撥回先前就同一項資產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有關盈餘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金額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倘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而有關款額超逾該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款額（如有）時，不足之數將作為一項支出處理。倘經重估資產其後被出售或報廢，則應佔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乃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估值計算。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樓宇之折舊

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樓宇之折舊乃於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期限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撇銷其估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

折舊乃按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設備	8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汽車	10 – 2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此外，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g) 採礦權及探礦權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礦山之估計總探明及可信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3年攤銷。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物業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時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費用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費用在融資支出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得出一個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直接屬於合資格資產者，在此情況下，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乃購入由承租人所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餘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ii)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些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則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任何減值虧損均即時被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期間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存貨

黃金業務部門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電腦零部件部門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

(l)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日常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申報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各申報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關之衍生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iii)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遞延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價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於金融負債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及扣除。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一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情況，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確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應收賬項賬面值與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準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付息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結清負債之限期延遲至申報日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按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期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匯兌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除外，於此情況下，則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用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s) 退休福利計劃

(i) 僱員之休假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申報日期止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有有關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申報日期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以外）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日期均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制訂或大部份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iv)或(v)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是為本集團僱員之利益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w)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就有關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在該等項目可清晰界定；該等開支可個別予以確認及能可靠計量；可合理地確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該等產品具備商業價值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於本年度，所有研發成本均已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行政人員報告以作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根據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確認以下報告分部：

(i) 開採金礦；

(ii) 企業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推銷方式，上述各經營分部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之管理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公司負債，該公司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非對稱分配不應用於報告分部。

(y)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清楚劃分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集團業務部分，指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z)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於申報日期,可能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及/或賬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於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可收回程度。倘若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項,則只會就有關應收賬項計提特殊準備,並按以原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就折舊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估計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

開採及勘探資產減值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開採及勘探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對預期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用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進行估計。

商譽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及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過程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礦產資源及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之數目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董事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方法。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彼等之方法進行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因涉及若干主管假設之變數而不同。一旦所採用之變數出現改變，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黃金業務分部、電腦零部件分部及企業分部。電腦零部件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分部溢利不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電腦零部件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0,213	-	-	100,213	32,833	133,046
毛利／(毛損)	83,092	-	-	83,092	(579)	82,513
其他收入	1,086	-	-	1,086	1,261	2,347
經營費用	(13,686)	(24,056)	-	(37,742)	(5,028)	(42,770)
折舊及攤銷	70,492 (291)	(24,056) (110)	-	46,436 (401)	(4,346) (2,983)	42,090 (3,384)
分部業績	70,201	(24,166)	-	46,035	(7,329)	38,706
以股份支付開支				(26,703)	-	(26,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74	-	1,674
融資成本				(20,592)	-	(20,5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	(7,329)	(6,915)
所得稅開支				(16,283)	(24)	(16,307)
年度虧損淨額				(15,869)	(7,353)	(23,22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85,115	1,814,622	(307,777)	1,791,960	-	1,791,960
分部負債	199,090	343,048	(303,477)	238,661	-	238,66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82	58	-	640	-	640
折舊及攤銷	291	110	-	401	2,983	3,3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電腦零部件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512	—	—	34,512	89,924	124,436
毛利／(毛損)	6,623	—	—	6,623	(7,760)	(1,137)
其他收入	747	—	—	747	4,654	5,401
經營費用	(5,243)	(8,995)	—	(14,238)	(20,521)	(34,759)
折舊及攤銷	2,127	(8,995)	—	(6,868)	(23,627)	(30,495)
	(12,439)	(33)	—	(12,472)	(4,146)	(16,618)
分部業績	(10,312)	(9,028)	—	(19,340)	(27,773)	(47,113)
融資成本				(47,678)	(2)	(47,680)
除稅前虧損				(67,018)	(27,775)	(94,793)
所得稅開支				—	(410)	(410)
年度虧損淨額				(67,018)	(28,185)	(95,20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59,857	1,475,178	(61,793)	1,573,242	56,283	1,629,525
分部負債	119,817	617,559	(76,455)	660,921	30,052	690,9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2	326	—	378	636	1,014
折舊及攤銷	12,439	33	—	12,472	4,146	16,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香港、台灣、中國其他地區、新加坡、澳洲、歐洲及其他亞太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15,140	64,178
台灣	9,115	36,052
香港	3,381	2,786
新加坡	2,003	4,514
澳洲	74	850
其他亞太地區	3,321	14,872
歐洲	12	—
其他地區	—	1,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833)	(89,924)
	100,213	34,512
可供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641,332	1,535,946
香港	4,463	5,080
新加坡	—	117
澳門	—	7,610
澳洲	85,138	—
	1,730,933	1,548,7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17,796	121,676
買賣貨品	6,871	1,376
供應服務	8,379	1,384
	133,046	124,43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0,213	34,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833	89,924
	133,046	124,43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68
補償收入(附註)	-	4,572
雜項收入	2,346	761
	2,347	5,401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86	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1	4,654
	2,347	5,401

附註:

有關金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一名客戶(「該客戶」,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出售之貨品之認可分銷商)之補償。該客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與該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該客戶承諾會達到該合約所訂明該附屬公司所供應貨品之最低每月銷售額(「銷售配額」)。由於該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大部分月份未能達到銷售配額,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與該客戶訂立妥協協議,據此,該客戶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補償款項。

於年內,該附屬公司再無訂立妥協協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攤銷	7,329	41,985
承兌票據利息	2,833	2,86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430	2,824
融資成本	20,592	47,678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7,121	27,889
以股份支付開支	26,7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4)	—
核數師酬金（附註c）	1,387	56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	11,590
折舊（附註a及c）		
— 自置資產	1,073	88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b及c）	1,258	58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附註c）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40	12,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2(i)）	1,031	351
其他員工福利	288	326
員工成本	13,459	12,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續)

附註：

(a) 各項結餘中包括下列已同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之金額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1,590
折舊	672	712

(b)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中包括同時計入上文所披露員工成本之已付董事宿舍租金：零港元（二零零九年：961,000港元）。

(c) 除上文附註(b)所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項目之金額外，此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0,533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28)	(4,226)	410
所得稅開支	16,307	410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6,2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	410
	16,307	41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年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易盈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易盈深圳」,一間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售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會將易盈深圳之稅率更改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根據國務院令第**39**號頒佈關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安排通知」)。根據過渡安排通知,適用於易盈深圳(先前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稅率將於五年內由**15%**逐步上調至**25%**。

SPI分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公司(「易盈澳門」)已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註冊為一家「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例,易盈澳門獲豁免支付源自其離岸業務所產生之澳門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售出。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	(67,018)
按香港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8	(11,0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6	53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644	(8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90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1,400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95)	-
所得稅開支	16,2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Eagle Lan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陳慶賢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當中涉及出售Eagle 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電腦零部件部門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不斷減弱之業務及精簡本集團業務之良機，以便本集團可集中於其黃金業務，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353)	(28,1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674	—
	<u>(5,679)</u>	<u>(28,185)</u>

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業績之已終止經營之電腦零部件分部之年度業績如下。收益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833	89,924
銷售成本	<u>(33,412)</u>	<u>(97,684)</u>
毛損	(579)	(7,760)
其他收入	1,261	4,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	(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1)	(24,069)
融資成本	—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329)	(27,775)
稅項	<u>(24)</u>	<u>(410)</u>
期間虧損	<u>(7,353)</u>	<u>(28,18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之電腦零部件部門就經營活動支付約1,8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5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1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支付約67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225,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未產生稅務支出或稅收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誠(i)	—	1,424	7	1,431
李盛良(ii)	—	1,624	12	1,636
郭大濱(iii)	—	708	7	715
鄭錦超(iv)	—	—	—	—
鄭明傑(v)	—	266	3	269
王健翼(vi)	—	—	—	—
趙寶龍(vii)	—	504	4	508
	—	4,526	33	4,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xiii)	147	—	—	147
焦智(xiv)	79	—	—	79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	114	—	—	114
鄧湘雄(ix)	58	—	—	58
Pieter van Aswegen (xvii)	(80)	—	—	(80)
	318	—	—	318
	318	4,526	33	4,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慶賢(xviii)	—	1,488	12	1,500
鄭錦超(iv)	—	—	—	—
王健翼(vi)	—	—	—	—
鄭明傑(v)	—	773	7	780
趙寶龍(vii)	—	424	7	431
陳慶佳(xi)	—	427	7	434
梁享英(xii)	—	1,058	7	1,065
	—	4,170	40	4,210
非執行董事：				
李盛良(ii)	—	1,733	10	1,7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湘雄(ix)	1	—	—	1
柯偉聲(xiii)	1	—	—	1
焦智(xiv)	—	—	—	—
陳綺雯(x)	101	—	—	101
張榮平(xv)	97	—	—	97
黃家雄(xvi)	97	—	—	97
Pieter van Aswegen (xvii)	108	—	—	108
	405	—	—	405
	405	5,903	50	6,3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 (續)

附註：

- (i) 李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盛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郭大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鄭錦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v) 鄭明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 (vi)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vii)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viii)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鄧湘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x) 陳綺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陳慶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xiii) 柯偉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焦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黃家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Pieter van Aswege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 (xviii) 陳慶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4	1,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2
	835	1,06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6,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479,000港元)中，24,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403,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6,529)	(92,479)
可換股債券攤銷	7,329	41,98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200)	(50,494)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176)	(64,294)
可換股債券攤銷	7,329	41,98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847)	(22,309)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71,650,926	1,637,031,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7,961,847,937	895,608,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3,498,863	2,532,639,833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於年內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涉及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計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四股現有股份至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30	30,051	983	5,096	1,707	51,967	-	51,967
添置	-	80	85	163	686	1,014	-	1,014
出售	-	-	(40)	(63)	(203)	(306)	-	(306)
重估時調整	(3,314)	-	-	-	-	(3,314)	-	(3,314)
收購附屬公司	2,876	5,120	57	-	1,451	9,504	-	9,504
匯兌調整	164	484	(16)	98	(14)	716	-	7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6	35,735	1,069	5,294	3,627	59,581	-	59,581
添置	101	284	55	10	210	660	241	901
出售	-	(885)	-	-	(108)	(993)	-	(993)
出售附屬公司	(11,013)	(29,720)	(954)	(5,186)	(1,950)	(48,823)	-	(48,823)
匯兌調整	44	38	13	9	19	123	-	1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8	5,452	183	127	1,798	10,548	241	10,7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5,159	786	4,464	1,574	21,983	-	21,983
本年度支出	1,972	2,414	84	250	272	4,992	-	4,992
出售時對銷	-	-	(10)	(63)	(200)	(273)	-	(273)
收購附屬公司	1,139	2,642	25	-	657	4,463	-	4,463
匯兌調整	1	233	(16)	85	(4)	299	-	2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	20,448	869	4,736	2,299	31,464	-	31,464
本年度支出	1,598	1,923	56	187	266	4,030	-	4,030
出售時對銷	-	(424)	-	-	(107)	(531)	-	(531)
出售附屬公司	(3,036)	(18,350)	(876)	(4,865)	(1,472)	(28,599)	-	(28,599)
匯兌調整	8	31	14	8	11	72	-	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	3,628	63	66	997	6,436	-	6,4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	1,826	120	61	799	4,112	241	4,3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44	15,287	200	558	1,328	28,117	-	28,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結餘包括在香港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在中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均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憑證及按照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使用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重估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總額3,314,000港元已於重估儲備扣除。

由於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持有該等已重估之土地及樓宇。

倘此等持作自用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樓宇	1,306	3,196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3,709
	<hr/>	<hr/>
	1,306	6,905

16. 預付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827	1,787
出售附屬公司	(1,827)	—
匯兌調整	—	40
	<hr/>	<hr/>
於年終	—	1,827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07	167
出售附屬公司	(207)	—
年度撥備	—	36
匯兌調整	—	4
	<hr/>	<hr/>
於年終	—	207
賬面淨值		
於年終	<hr/>	<hr/>
	—	1,6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費用 (續)

本集團 (續)

預付租賃款項乃就位於中國及根據為期五十年(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計)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支付，為報告目的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7
非流動資產	-	1,583
	-	1,620

該土地租賃乃按可收回金額列賬，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即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列賬。該土地租賃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於參考一位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之估值後釐定。

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持有預付租賃費用。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於香港境外上市	85,138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260,000,000份出售供股權，代價約為4,620,000港元。該交易於同一日完成以及該附屬公司已悉數行使出售供股權。

出售供股權涉及260,000,000份可按每股認購價約0.28港元認購260,000,000股新Apex Minerals NL (「Apex」) 股份 (「新Apex股份」) (連同供股時每認購10股新Apex股份可免費獲授1份購股權以認購行使價約每股0.42港元之Apex購股權股份 (「Apex 購股權股份」)) 之權利。

Apex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開採和生產黃金以及礦產資源勘探業務之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澳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150,564	1,408,028	1,558,592
添置	5,116	—	5,116
匯兌調整	2,481	—	2,4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161	1,408,028	1,566,189
添置	131,588	—	131,588
重估	4,667	—	4,667
匯兌調整	(9,853)	—	(9,8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563	1,408,028	1,692,591
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	42,655	—	42,655
年度撥備	11,590	—	11,590
匯兌調整	703	—	7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48	—	54,948
年度撥備	—	—	—
匯兌調整	186	—	1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34	—	5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429	1,408,028	1,637,4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13	1,408,028	1,511,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涉及收購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文華新城礦業集團」) 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文華新城礦業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以估計礦區使用期內之財政預算為基礎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

分配至未來收益之價值乃參考礦區之設計產能計算估計每年礦區產出後，按預期未來商品價格計算。

採礦成本

分配至採礦成本之價值乃根據長遠礦區計劃所需之投入計算。

商品價格

期貨商品價格乃根據管理層之行內經驗、歷史價格走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評論作出估計。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除稅前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而有關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文華新城礦業集團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涉及之特定風險。

19.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為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亦即二手市場價格減售出之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會所會籍已不再由本集團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3,173	1,467,290
	1,663,173	1,467,290

附註：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文華新城礦業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股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7,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	9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太洲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	72	探礦、採礦及礦物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ii) 於年內出售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Eagle Up Holdings Limited (「Eagle 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1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易盈科技有限公司 (「易盈科技」)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股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買賣及分銷桌面 個人電腦零部件
易盈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易盈深圳」)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四月三十日	3,430,733美元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	-	100	在中國製造桌面個人 電腦零部件
Espco Computer (S) Pte Limited (「易盈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七日	30,0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買賣及分銷 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
SPI分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易盈澳門」)	澳門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澳門幣 註冊資本	-	100	在澳門買賣及分銷桌面 個人電腦零部件
Finnik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Espco Industrial Limited (前稱慧群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243
製成品	691	5,408
	<u>691</u>	<u>7,651</u>

存貨為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及黃金精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存貨賬面值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約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3,000港元）之較低者入賬。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i)	-	20,26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ii)	9,130	1,982
	<u>9,130</u>	<u>22,246</u>

就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130	14,640
非流動資產	-	7,606
	<u>9,130</u>	<u>22,2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總賬面值20,264,000港元之應收賬，其中7,606,000港元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有關債務人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隨後訂立還款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此等債務人已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償還未償還總額23,469,000港元（未扣除呆賬準備）中之500,000港元，餘額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以每期650,000港元按月等額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本集團已就此等應收賬項計提8,8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出售電腦零部件部門，該協議不再由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開採部門並無應收貿易賬款。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就分別收購河南宏金礦業有限公司（「河南宏金」）及河南宏南礦業有限公司（「河南宏南」）之100%股權而支付的數額約為4,800,000港元及2,272,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就分兩個階段收購河南宏金訂立一份協議。第一階段收購60%之股權18,200,000港元，代價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6,2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43,125,000股股份支付。第二階段收購40%之股權23,050,000港元，代價2,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20,250,000港元通過發行75,000,000股股份支付。預期第一步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分兩個階段收購河南宏南。第一階段收購該公司60%股權之代價為18,600,000港元，以現金4,800,000港元及發行合共為13,800,000港元之4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第二階段收購該公司餘下40%股權之代價根據專業顧問認可之黃金儲備及資源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第一階段尚未完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8,049
31至60日	-	1,185
61至90日	-	1,501
90日以上	-	15,551
		<hr/>
呆賬準備	-	36,286
	-	(16,022)
		<hr/>
	-	20,264
		<hr/>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由於本集團已出售電腦零部件部門附屬公司，扣除呆賬準備之餘額承前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年內，呆賬準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022	6,788
減值虧損	-	10,937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1,635)
匯兌調整	-	(68)
出售附屬公司	(16,022)	-
	<hr/>	<hr/>
於年終	-	16,022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	2,831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0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077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1,159
	<hr/>	<hr/>
	-	29,281
	<hr/>	<hr/>
	-	32,112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由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結餘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24,428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設立之外匯管制規限。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93	13,25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922	13,177
	32,215	26,431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42	12,393
31至60日	—	32
61至90日	1,150	—
90日以上	1	829
	3,293	13,2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142	—
美元	—	193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由本集團酌情償還。

26.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1,221	28,111
融資租賃承擔	—	—
	51,221	28,111
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51,221)	(28,111)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付息借貸(續)

本集團之付息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221	28,111

銀行貸款按現行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擁有之採礦權及一名第三方之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由8%增加至15.38%（二零零九年：8%）。

付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由本集團酌情償還。

28. 遞延稅項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	1,560	(341)	(182)	986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5)	-	313	112	410
自權益中扣除	-	(785)	-	-	(785)
稅率變動之影響	3	196	(8)	7	198
匯兌調整	-	23	-	-	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994	(36)	(63)	83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	994	(36)	(63)	832
出售附屬公司	63	(994)	36	63	(832)
計入綜合收益表	-	-	(4,226)	-	(4,2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26)	-	(4,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條件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26)	(71)
遞延稅項負債	-	903
	<u>(4,226)</u>	<u>832</u>

電腦零件部門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合共為832,000港元。於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電腦零件部門附屬公司，導致所有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餘額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能利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25,6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622,000港元），當中4,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000港元）虧損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預計將會隨着黃金開採部門的發展流入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就餘下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文華新城礦業集團之部分代價。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至發行之日起計滿兩年當日之期間內不會計息。其後，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厘計息，而利息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每季期末時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6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會按折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會計入股東權益。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權益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0,99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995
可換股債券攤銷	32,345
轉換時轉撥至資本儲備之金額	(53,43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5,0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843</u>

年內，本金額420,073,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7港元轉換為6,001,044,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同意將實際利率由3.20%更改為10.91%，有關變動乃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Ample Appraisal Limited」所作之評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38,240	—
發行承兌票據甲	—	60,000
發行承兌票據乙	—	78,240
贖回承兌票據乙	(78,240)	—
部分贖回承兌票據甲	(45,000)	—
年終賬面值	15,000	138,24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兩份承兌票據，分別為6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甲」）及78,240,000港元（「承兌票據乙」），作為收購文華新城礦業集團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甲以零息票承兌票據形式發行，附有由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之固定年期。承兌票據甲以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第一衡平押記作為抵押。於年內，本集團已部分贖回承兌票據甲以及兩份分別為7,500,000港元的無抵押零息票承兌票據已相應發行以償付承兌票據甲的餘下結餘。

承兌票據乙附有由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之固定年期，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厘計息，而利息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每季期末）支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兌票據乙已獲全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15,000,0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4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60,000	2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8,269,586,000	8,269	3,871,362,000	3,871
股份合併	(6,202,189,500)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	-	1,382,400,000	1,38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087,003,200	4,348	1,222,256,000	1,22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001,044,000	24,004	1,793,568,000	1,794
透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2,049,428,571	8,19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04,872,271	44,819	8,269,586,000	8,26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文華新城礦業集團。1,382,4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總額為380,160,000港元，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一家由鄭裕彤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周大福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認購58,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亦與周大福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周大福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7港元之價格認購額外500,000,000股新股（「購股權」）。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行使。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5,6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Galaxy China Deep Value Master Fund、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Galax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及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配發及發行，而Galaxy China Deep Value Master Fund、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Galax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及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分別認購57,136,000股、57,136,000股、57,136,000股及42,848,000股新股，合共214,256,000股新股。新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認購，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周大福及Honou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周大福及Honou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2港元分別認購162,500,000股及75,000,000股新股，合共237,5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可獲得三股紅股之基準，向周大福及Honou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合共71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7,1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及匯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並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售該1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385,000港元。於同一日，本公司亦與中國光大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配售250,000,000股新股份並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本公司共配售66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4,71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由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管理之公司Genus Natual Resources Master Fund（「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72,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enus Dynamic Gold Fund、Ruffer Baker Steel Gold Fund、RIT Capital Partners Baker Steel、Baker Steel Gold Fund及Reach Goal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認購價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35,003,200股認購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44,38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馬乾洲先生（「馬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65,428,571股新股份予馬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洲礦業之董事、總經理及股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悉數及最終償還本集團結欠馬先生之資本化債務74,580,000港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與李盛良先生（「李盛良先生」）及李盛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公司Golden Garden Management Limited（「GG」）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並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JT」）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i)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41,745,455股新股份，代價為償還由GG擁有的本金額為62,592,000港元之應付李盛良先生及承兌票據乙之賬項，及(ii)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54,545股新股份，代價為償付由JT擁有之本金額為15,64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乙。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 (j) 年內，本金額420,073,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7港元轉換為6,001,044,000股股份。

32.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之上限均為1,000港元，而超過該上限之供款乃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之僱員須加入養老保險基金，有關基金為一項由當地政府為退休僱員之福利而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特定比例按月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集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福利 (續)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安排其新加坡僱員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為一項由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新加坡僱員須根據中央公積金委員會所界定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4.5%及20%按月作出供款。該附屬公司連同Eagle Up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出售。

本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0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向上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2,6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1,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概無任何遭沒收供款可動用，以削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僱主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僱員退休福利之供款而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ii)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所限。

為使本公司能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聘請更多有才幹之人士效力本集團以達到本公司之長遠目標，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中納入更廣泛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意見顧問、代理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個別限額」）。凡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福利(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屆滿日期止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予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06,3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確認就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開支為26,7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使價	0.1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0.144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十年
預期波幅	104.2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05%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二零零八年五月至授出日期期間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06,300,000股(二零零九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股份總數之1.84%(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乃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面值之差額。

法定公積金

按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須從其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之年度除稅後純利中撥付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公積金僅能作彌補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充該附屬公司之生產及業務所需資金用途。

法定公益金

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從其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之除稅後純利中分派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該等資金僅能作為員工提供福利設施及為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其他集體福利用途。除非進行清盤，否則該等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維持法定公益金之規定已取消，有關實體之董事可酌情動用本集團之法定公益金。

法定儲備金

按澳門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須從其按澳門會計準則釐定之年度除稅後純利中分派至少25%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購股權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045	—	—	(537)	94,508
發行股份(已扣除支出)	425,188	—	—	—	425,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59,200	—	—	259,2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2,871	(86,476)	—	—	186,395
年度虧損	—	—	—	(50,403)	(50,4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3,104	172,724	—	(50,940)	914,888
發行股份(已扣除支出)	109,852	—	—	—	109,8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24,490	(135,029)	—	—	289,461
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174,622	—	—	—	174,622
年度虧損	—	—	26,703	(24,944)	1,7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2,068	37,695	26,703	(75,884)	1,490,58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經修訂),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期後能夠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方可以利用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1,426,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1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979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租賃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三年，附有固定月租。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9	1,3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0
	849	2,346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另作披露的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諮詢費	101	420

諮詢費乃付予Today's Eagle Limited。Today's Eagle Limited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勘探及資產評估之預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應付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施行合適之措施。

(a)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若干投資及業務，而相關淨資產會面對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淨資產而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之經營負債管理。

現時，本集團並未為減低其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為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借貸及銀行存款。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如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會令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已經發生，並適用於本集團於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以二零零九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商品價格風險主要關於黃金及其他副產品商品之市價波動，而有關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有動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以管理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由銀行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訂金之總額代表。現金交易限於與信譽良好之機構進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對信貸高於某一款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項於賬單日期起計0-60日內到期。本集團會要求結餘超過6個月之欠款人先結清所有未清償結餘，方會向彼等進一步授出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故本集團概無承受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3%及86%。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資金流通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通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日期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計算，以及可能要求本集團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		一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2,215	32,215	32,215	-	26,431	26,431	26,431	-
銀行貸款	51,221	51,221	51,221	-	28,111	28,111	28,111	-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	18,633	18,633	18,633	-	90,081	90,081	33,843	56,238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15,000	-	138,240	138,240	-	138,240
可換股債券	94,843	94,843	-	94,843	400,995	400,995	-	400,995
	211,912	211,912	117,069	94,843	683,858	683,858	88,385	595,473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事宜、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舊債。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其他投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應付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基於此等條款，本集團並無就此披露相關公平值。

鑑於所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此等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與其各自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3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宣佈開始興建設有新氰化、冶煉及分離設施的新黃金選冶廠。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ucces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792,096,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一期股份認購之總數**396,048,000**股新股及第二期股份認購為**396,048,000**股新股份之總數），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0,213	124,436	250,903	320,066	402,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	(94,793)	(11,978)	3,268	8,629
稅項(開支)／收入	(16,283)	(410)	342	413	(1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53)	—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222)	(95,203)	(11,636)	3,681	8,513
少數股東權益	(13,307)	2,724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6,529)	(92,479)	(11,636)	3,681	8,51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非流動資產	1,730,933	1,548,753	97,711	28,802	30,884
流動資產	61,027	80,772	74,012	103,109	79,893
總資產	1,791,960	1,629,525	171,723	131,911	110,777
股東資金	1,537,642	936,203	155,664	85,702	82,730
少數股東權益	15,656	2,349	—	—	—
總權益	1,553,298	938,552	155,664	85,702	82,730
流動負債	143,819	94,597	14,968	43,621	24,009
非流動負債	94,843	596,376	1,091	2,588	4,038
總權益及負債	1,791,960	1,629,525	171,723	131,911	110,777